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职权，恪尽职守，竭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利。现将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2017 年度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 12 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章的规定。2017 年监事会召开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9个议案。

2、2017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7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

4、2017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列席董事会及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7年监事列席了9次董事会，出席了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和3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监督履职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和日常审查等方式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监督检查，认为：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范投资、经营、财务等各种风险并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2017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检查审核，重点审核了公司季度、中期、年度财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财务会计文件。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现违规行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内控管理监督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全面的审核，认为公司根据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经营管理风险可控。

（四）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使用情况一致。

（五）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核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监督。认为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报告期内，上述制度得到了严格执行，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也没有受监管部门查处和要求整改的情况。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核查情况

监事会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查，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有关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规定的审批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七）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过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按照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执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价格公允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扎实发挥监督职能。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 日